



---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9(c)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塔马·奇塔纳娃女士(格鲁吉亚)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59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2/424, 第 2 段), 在 2007 年 10 月 26 日和 12 月 7 日第 14 和 33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c)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2/SR.14 和 33)。

**二. 决议草案 A/C.2/62/L.3 和 A/C.2/62/L.54 的审议经过**

2. 在 10 月 26 日第 14 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南南合作”的决议草案(A/C.2/62/L.3), 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其 1978 年 12 月 19 日核可《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第 33/134 号决议,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2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和关于南南合作的其他决议,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

\* 第二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四部分印发, 文号为 A/62/424 和 A/62/424/Add.1-3。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的第 49/96 号决议，其中欢迎对召开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表达的支持，并确认联合国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活动方面发挥的更大作用，

“**回顾** 2000 年 4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一次 77 国集团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南方首脑会议宣言》和《哈瓦那行动纲领》、2005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二次 77 国集团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多哈宣言》和《多哈行动计划》、2003 年 12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通过的《马拉喀什南南合作宣言》和《马拉喀什南南合作执行框架》以及给予南南合作高度优先地位以促进发展中国家解决新发展挑战的其他高级别后续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间的全球贸易优惠制度的第三轮谈判已经开始，这是激励南南合作的一项重要手段，

“**注意到** 2007 年 4 月 6 日和 7 日在摩洛哥拉巴特举行的第一次非洲人类发展问题会议的成果，并且注意到加蓬政府慷慨提议于 2009 年在利伯维尔举行第二次非洲人类发展问题会议，

“1. **欢迎**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及该届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

“3. **着重指出**南南合作不能取代、只能补充南北合作；

“4. **着重指出**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发展中国家单独地和集体地寻求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切实的机会；

“5. **鼓励**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国际社会通过三角合作等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6. **鼓励**为加强发展中国家间合作而采取的举措和作出的安排，包括公私合作机制，尤其是消除贫穷和饥饿、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和技术、文化、保健、教育以及人类发展等领域的举措和安排；

“7.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特设局，使其能够全面履行职责，特别是通过调动资源，包括通过三角合作，推动南南合作；

“8. **确认**需要进一步评估联合国发展系统支持南南合作活动取得的进展，尤其是通过以下途径取得的进展：为南南合作提供资源并为三角合作调动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在工作中更多地利用南南合作模式以增加南南合作影响并扩大其范围；

“9. **又确认**需要调集更多资源，加强南南合作，为此邀请包括会员国在内的捐助界根据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3 号决议，向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和佩雷斯-格雷罗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慷慨提供捐助；

“10. **重申**将继续通过经常资源为南南合作特设局活动提供资金，并鼓励特设局探讨并开展密集、有创意和更多的调动资源举措，吸引更多的财政和实物资源，以补充用于南南合作活动的经常资源和其他资金；

“11. **鼓励**所有会员国以包括三角合作在内的各种方式深化、加强和扩大各方面的南南合作，这是帮助南方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冲突后及危机中国家解决其面临的各种挑战的持续和重要进程；

“12. **决定**最迟于 2009 年上半年在纪念《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三十周年之际举行一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并请大会主席委托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主席进行必要的协商，筹备提议举行的会议；

“13. **欢迎**阿根廷政府慷慨表示愿意举办这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

“14. **决定**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的分项目，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该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3. 在 12 月 7 日第 3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哈桑·阿里·萨利赫（黎巴嫩）在就决议草案 A/C.2/62/L.3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南南合作”的决议草案（A/C.2/52/L.54）。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仍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2/L.54（见第 8 段）。
6. 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根廷代表和葡萄牙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亚美尼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发了言。
7. 鉴于决议草案 A/C.2/62/L.54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62/L.3 由其提案国撤回（见 A/C.2/62/SR.33）。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南南合作

大会，

重申其 1978 年 12 月 19 日核可《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sup>1</sup> 的第 33/134 号决议，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2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和关于南南合作的其他决议，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2</sup>

还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0 号决议，其中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通过其国家一级的活动和国家办事处，将支持南南合作的方式纳入其方案的主流，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的第 49/96 号决议，欢迎对召开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表达的支持，并确认联合国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活动方面发挥的更大作用，

注意到第一次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哈瓦那行动纲领》、<sup>3</sup>《马拉克什南南合作执行框架》<sup>4</sup> 和《多哈行动计划》<sup>5</sup> 所载的倡议，

1. 欢迎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及该届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sup>6</sup>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sup>7</sup>

3. 着重指出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发展中国家单独地和集体地寻求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切实的机会；

<sup>1</sup>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78. II. A. 11 和更正），第一章。

<sup>2</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3</sup> A/55/74，附件二。

<sup>4</sup> A/58/683，附件二。

<sup>5</sup> A/60/111，附件二。

<sup>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62/39)。

<sup>7</sup> A/62/295。

4. **又着重指出**南南合作不能取代、只能补充南北合作；
5. **强调**尽管在这一领域已有进展，但仍需做出进一步努力，更好地了解南南合作的方式和潜力，以便通过国家能力发展等途径增强发展成效；
6. **鼓励**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国际社会通过三角合作等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7. **鼓励**为加强发展中国家间合作而采取的举措和作出的安排，包括公私合作机制，尤其是消除贫穷和饥饿、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和技术、文化、保健、教育以及人类发展等领域的举措和安排；
8. **邀请**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酌情考虑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加强作为开发署单独实体和联合国系统南南合作协调单位的南南合作特设局，使其能够全面履行职责，特别是通过调动资源，包括通过三角合作，推动南南合作；
9. **确认**需要进一步评估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支持南南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通过为南南合作提供资源以及为三角合作调动技术和财政资源所取得的进展，并将南南合作纳入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外地专门机构工作的主流；
10. **又确认**需要调集更多资源，加强南南合作，为此邀请包括会员国在内的捐助界根据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3 号决议，向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和佩雷斯-格雷罗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慷慨提供捐助；
11. **重申**将继续通过现有经常资源为南南合作特设局活动提供资金，并鼓励特设局探讨并开展力度大、有创意和更多的调动资源举措，吸引更多的财政和实物资源，以补充用于南南合作活动的经常资源和其他资金；
12. **鼓励**所有会员国以包括三角合作在内的各种方式深化、加强和扩大各方面的南南合作，这是帮助南方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冲突后及危机中国家解决其面临的各种挑战的持续和重要进程；
13. **认识到**需要加强和进一步激励南南合作，为此，决定最迟于 2009 年上半年在纪念《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sup>1</sup> 通过三十周年之际举行一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并请大会主席委托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主席与会员国进行必要的协商，同时利用联合国系统现有协调机制，筹备拟议举行的会议，以便大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就会议的性质、日期、目标和方式做出决定；
14. **欢迎**阿根廷政府慷慨表示愿意举办这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

15. 决定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的分项目，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该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